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七十七點，鼓勵課程綱要於學生有效參與下繼續進行審查，且「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七十七點問題分析部分，課程綱要審議過程中應給予學生代表更多專業支持，並協助學生代表能充分反映未參與課程綱要審議之廣大學生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育部得協助學生代表委員，蒐集相關人員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部得應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及各身分別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應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其理由說明如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核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七十七點，已確立應鼓勵課程綱要於學生有效參與下繼續進行審查，且「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七十七點之問題分析部分表示，課程綱要審議過程中應給予學生代表更多專業之支持，並協助學生代表能充分反映未參與課程綱要審議之廣大學生之意見。為使學生代表委員能充分反映學生群體之意見，宜提供適當之協助。</p> <p>(二)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係將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p>

		<p>表，納為課程審議會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另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針對分組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亦有類似之設計。而現行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之委員中，除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委員者，係以其個人身分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外，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身分擔任委員者，則係為強化課程綱要審議之公正性、嚴謹性及公開透明，納入上開組織或學生群體之意見，所置之成員。</p> <p>(三)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之設置目的，係在於反映學生群體之意見。惟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專家學者及各類組織成員代表擔任委員者相比，學生代表較欠缺蒐集學生群體意見之機制，為使學生代表能充分反映學生群體之意見，本部宜提供適當之協助，以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立法目的。又除反映學生群體之意見外，因課</p>
--	--	--

		<p>程綱要之內容具有高度專業性，亦得由具有相關課程專業之專家學者協助提供意見。</p> <p>(四)針對本部協助學生代表蒐集專家學者及各身分別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意見之方式，考量課程綱要審議之議題，係於課程審議會審議過程，經與會委員意見交流後逐步產生；學生代表為參與課程綱要審議，其就專家學者及各身分別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意見之蒐集方式，應視會議產生議題之不同，而採合宜、有效之方式進行，始能有效對焦其關心之議題，並就該議題作深入了解，進而達到實效。以一百零六年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為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為例，本部國教署應學生代表委員需求，協助辦理北、中、南三場座談會，以蒐集廣大學生之意見。</p> <p>(五)綜上，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立法目的及強化學生代表之功能，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為少數條文修正，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自發布日施行。</p>